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45%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初步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公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收購Expert Lead Holdings Limited 45%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初步公告及澄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估值及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估值的主要定量輸入數據

本公司就估值聘請的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兆豐專業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釐定天翔建築的45%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為4,700,000港元，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定量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選擇定價倍數

於估值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項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並考慮各種常用的估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與除息稅前盈利比率（「**EV/EBIT**」）倍數、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ales**」）倍數、市盈率（「**P/E**」）倍數、市銷率（「**P/S**」）倍數及市淨率（「**P/B**」）倍數。

估值師並未採用P/B倍數，原因是天翔建築的運營性質不被認為是資產密集型。由於最近香港房地產市場低迷，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定義如下）於2022及2023財政年度出現虧損或利潤下降，故估值師未採用EV/EBIT倍數及P/E倍數。採用該等盈利倍數可能會高估天翔建築的價值。

相較P/S倍數，偏向採用EV/Sales倍數的原因是其考慮公司的資本結構。為得出天翔建築的公平值，估值師採用EV/Sales倍數，此乃表示投資者願意為公司的收入支付的價格。

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基準

通過查詢可得公開數據（例如彭博資訊），估值師識別出10家被認為與天翔建築相當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是根據以下選擇標準選出：(i)該等公司的收入中有超過50%來自於主要在香港提供的室內設計、裝修和裝飾服務；(ii)該等公司於主要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以及 (iii)資料的充分性（例如上市和運營歷史以及公眾對財務資料的可得性）。

經考慮股權投資者因規模差異所需的風險溢價和市值與投資資本比率後，採用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兩家企業價值為負的可資比較公司和EV/Sales倍數為10.44倍的異常值）的EV/Sales倍數平均值為1.12倍。

採納之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是對投資價值作出的一項調減，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降低的程度。在估值中，計算天翔建築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時，採用了15.7%的市場流動性折讓。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於「2023年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刊發的限制性股票研究結果釐定。

先決條件及完成

誠如澄清公告中所闡明和披露，根據該協議，完成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為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條件(i)至(iv)後，方可作實。於初步公告日期，僅有該協議中的條件(ii)已獲達成。其中條件(i)、(iii)及(iv)已於2024年7月4日完成作實當日達成。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概無豁免任何條件。

儘管最後截止日期經訂約方相互溝通後同意由2024年6月30日（根據該協議最初規定）延至2024年7月31日，訂約方之間並未訂立任何修改該協議條款和條件的補充協議。

澄清事件

儘管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但本公司原意於簽訂該協議後同步完成收購事項。基於此原意並根據對初始代價應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結清的理解，初步公告中指出，完成於簽訂該協議後同步落實，且初始代價已於初步公告日期結清。

然而，由於財務團隊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及調查進展欠缺溝通，完成未能按初步預期落實，且初始代價亦未於初步公告日期結清。財務團隊繼續與賣方就盡職審查結果進行溝通，以推進完成於2024年7月4日落實，而並無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其後於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初步綜合管理賬目過程中發現該事件。於2024年8月1日，董事會知悉上述事件後立即採取糾正行動，於2024年8月2日刊發澄清公告並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詳情如下所述）。

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對上述無心之失的個別事件深表遺憾。為防止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通過以下方式加強所有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操作及報告程序：

- (i) 就處理任何潛在交易的文件要求及程序制定書面政策；
- (ii) 建立雙層審閱機制，於董事會批准相關潛在交易前，由本公司指定的一名管理層審閱相關先決支持文件及／或書面證據，包括但不限於盡職審查完成報告（如適用）；及
- (iii) 持續向參與此過程的人員提供額外的內部簡報，以確保彼等了解、遵守處理程序，並就此進行溝通。

此外，對於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潛在交易，本公司將諮詢及／或聘請外部顧問，以確保相關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24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主席）、譚秉麟先生、黃煦榆女士及郭佩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渭文先生、馮鈺堯女士及梁子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